#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违法行为 | 法定依据 | 处罚标准 |
| 1 |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：损坏革命遗址的；擅自拆除、迁移、改（扩）建革命遗址的；擅自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、钻探、挖掘等作业的；采矿、采石、取土的。 |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情节较轻（未造成革命遗址损坏或者损毁）的：责令改正，并处5000元的罚款。  情节严重(造成革命遗址局部损坏或者损毁)的：限期修复，并处5000元（不含）至2万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 造成严重后果(造成革命遗址严重损坏或者损毁)的：处5万元（含）至2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|
| 2 |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：在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上刻划、涂抹的；损坏革命遗址保护设施的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、拆除革命遗址保护标志的；攀折花木，损坏草坪的。 |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可以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。 | 情节较轻（未造成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损毁）的：责令改正，并处50元（不含）以上200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 情节严重（造成革命遗址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损毁）的：给予警告，并处1000元（含）以上5000元（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|
| 3 |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倾倒、堆放、焚烧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。 |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二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倾倒、堆放、焚烧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，由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退役军人事务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。 | 个人行为：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100元（不含）以上500元（不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 单位行为：责令改正，对单位处5万元（不含）以上2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罚款。 |
| 4 |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生产、经营或者储存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；以歪曲、贬损、丑化等方式利用革命遗址的。 |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三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| 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 |
| 5 | 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的。 | 《玉溪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》第四十四条  违反本条例规定，在革命遗址保护范围内建设污染革命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的，由生态环境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 | 由生态环境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。 |